**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流程圖**

聘僱許可 契約關係

驗證方式包括：

1.依通知書所載聯繫資料進行電訪或親訪以探求其真意，於結束訪談前應提供第二類外國人後續申訴電話，以避免遭強迫同意情事發生。

2.如無法透過電訪或親訪確認時，得要求當事人雙方親向當地主管機關**指定地點辦理**驗證。

雇主填報相關文件檢送當地主管機關驗證

雇主同意繼續僱用

終止聘僱關係

 日14日前

探求第二類外國人真意

第二類外國人對解約有無異議

 有

1.當地主管機關於探求第二類外國人意願確認後，應依實開具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」。

2.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當事人。另應留存證明書影本乙份備查。

爭議處理

 無

無爭議：

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，並發還雇主。另連同協議書及外僑居留證影本副知警察機關。

雙方合意解約或可歸責第二類外國人事由

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認定有無收容必要

有無收容必要

進行勞資爭議處理

 無

雇主安排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離境

 有

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後30日內，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。並得檢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依規定申請遞補。

收容單位安置第二類外國人，後續依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作業要點辦理，並就勞資爭議續予處理：

1.委由本局備案之收容單位收容。

2.委由駐台代表處設立之單位收容。

3.委由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之單位收容。